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委任董事、更換授權代表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董事、更換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I. 股東周年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652,373,761 (99.5883%)	784,805 (0.0214%)	14,314,297 (0.39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650,835,657 (99.5464%)	2,322,909 (0.0633%)	14,314,297 (0.39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2,523,316,110 (68.8026%)	993,676,665 (27.0943%)	150,480,088 (4.103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3,665,035,458 (99.9335%)	838,505 (0.0229%)	1,598,900 (0.043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3,665,300,158 (99.9408%)	573,405 (0.0156%)	1,599,300 (0.043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含稅)。	3,664,973,458 (99.9318%)	898,305 (0.0245%)	1,601,100 (0.043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1.0812百萬元(含稅)。	3,566,745,386 (97.2535%)	98,920,377 (2.6972%)	1,807,100 (0.049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11.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常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498,849,449 (95.4022%)	92,126,515 (2.5120%)	76,496,899 (2.085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德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564,402,085 (97.1896%)	50,005,835 (1.3635%)	53,064,943 (1.446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c)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旭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498,875,848 (95.4029%)	92,126,515 (2.5120%)	76,470,500 (2.085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審議及批准選舉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472,716,120 (94.6896%)	116,800,192 (3.1848%)	77,956,551 (2.125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12.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遲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616,161,353 (98.6009%)	87,005 (0.0024%)	51,224,505 (1.39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福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616,161,353 (98.6009%)	87,005 (0.0024%)	51,224,505 (1.39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572,320,689 (97.4055%)	37,632,734 (1.0261%)	57,519,440 (1.568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639,29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696,251,296股A股)。
-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3,667,472,863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2.4511%。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張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 (6)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述本公司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載於公告及通函。除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III. 更換授權代表

茲亦提述公告及通函，董事會宣佈，馬常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取代徐新玉先生。

上述授權代表變動已獲董事會批准。

馬常海先生之履歷載於公告及通函。除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常海先生為授權代表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IV.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已委任若干成員。在委任後，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並由蔣彥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蔣彥女士、張良富先生及趙福全先生，並由蔣彥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遲德強先生、馬常海先生及徐兵先生，並由遲德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
- (4)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旭光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馬旭耀先生、張良富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並由譚旭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由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